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政教督委办〔2023〕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现将《山东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山东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坚持正确的教育评价导向，完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面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中组部等六部门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全环境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加快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引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面向全体学生，发展素质教育，确保正确的教育发展方向。

坚持统筹兼顾。强化系统观念，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其他针对中小学校督导评估等工作有效整合，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坚持多元评价。注重科学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相结合、客观评价与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等方式，优化工作流程，规范组织实施。

坚持以评促建。突出问题导向，着力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强化整改落实，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激励作用，促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内容

包括县域、学校、学生三个层面，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内在统一，构成完整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一）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主要包括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教学条件、教师队伍、均衡发展等 5 个方面，共设计 12 项评价指标和 30 个评价要点（详见《山东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下同），旨在促进地方党委政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教育质量观，落实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促进义务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有效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 5 个方面，共设计 12 项评价指标和 34 个评价要点，旨在推动学校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充分激发办学活力，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

（三）学生发展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 5 个方面，共设计 12 项评价指标和 20 个评价要点，旨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三、评价实施

（一）组织实施。

1. 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将《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有机结合、统筹开展并录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县级基础教育部门和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2. 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行学校自评、县级评价。按照《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每学年末对本校办学质量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报送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按照每年不低于 20% 的比例抽取学校，于年底前开展实地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3. 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行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评价。省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制定一个评价周期的县域质量评价规划和年度计划（另发），研发评价系统。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年度计划，按照《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通过评价系统报送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县级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形成复核报告，连同县级自评情况通过评价系统及时报省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省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采取网上评价、实地核查等方式，每年按照年度评价计划开展县域质量评价，形成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报告，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评价情况报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备案。

（二）评价周期。

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和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 3—5 年开展一轮，并实现全覆盖。

四、评价结果及运用

（一）评价等级。

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以分数转化等级呈现，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结果运用。

1. 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指导教师精准分析学情，因材施教，促进每个学生全面健康成长，以及教师职称评聘、评优树先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2. 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指导学校改进教育教学，提高管理水平和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提升全面育人和科学育人质量，以及对学校奖惩、绩效考核、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

3. 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县级党委政府落实教育法规政策，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依据，引导县级政府为发展义务教育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条件保障，办好每一所学校。质量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不能评优评先，当年不得申报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对履职不到位、政策落实不力、存在违规行为且整改不到位的，依据有关规定，对县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评价工作在省政府和省教育厅领导下，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省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县要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协同配合、多方积极参与的评价实施机制。

（二）强化评价保障。各级要组建由督学、教育管理人员、教育科研人员和校长、教师等组成的高水平、相对稳定的质量评价队伍。为开展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可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培育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对评价制度健全、评价方式创新、评价结果运用有效和能够切实促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各级应通过权威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山东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山东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一、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A1. 价值导向 (20分)	B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0分)	C1.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配合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4分）	未建立县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制度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2分止；每有1项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2分止。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和制度、年终述职报告、会议纪要等，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2. 坚持正确政绩观，办好每所学校，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关心每名学生成长；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校长和教师；不举办重点学校。（3分）	每发现或被举报1次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校长、教师或举办重点学校并查实的，扣3分。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举报信息，网络监测，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3. 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面向全体、知行合一，注重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依据有关要求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并有效开展评价工作。（3分）	未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扣1分；未有效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扣2分。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B2. 创建良好 教育生态 (10分)	C4.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加强对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等方面的宣传报道;不公布、不炒作中考状元、升学率,不宣传学校升学人数、考试成绩等信息。(2分)	县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公开发布或炒作中考状元、升学率等违规行为的,每发现1次扣2分。	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5.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设覆盖城乡社区的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净化社会育人环境,深入开展儿童图书、音像出版物和网络有害信息等清理整顿,不在学校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和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2分)	未建立覆盖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扣1分;未开展儿童图书等清理整顿或在学校周边设置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扣1分。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落实情况,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6. 落实《山东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二十条”要求,按程序对学校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规范社会性事务进校园活动,减轻学校和教师负担,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2分)	每发现1例存在违反教师减负清单“二十条”或被举报并查实的,扣2分。	有关检查结果通报,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7. 深入落实“双减”政策,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顿,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和社会竞赛活动;加强课后服务保障,按要求落实课后服务补助标准;减轻学生过重课外培训和作业负担。(4分)	未有效联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顿的,扣1分;校外培训不规范或违规举办社会竞赛活动的,扣1分;未按有关规定落实课后服务保障或学生负担过重的,扣2分。	提交并查看有关治理整顿开展情况材料,“双减”督查结果通报,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A2. 组 织 领 导 (20分)	B3. 健全 领导机制 (10分)	C8. 坚持把办好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 县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至少听取 1 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重大问题; 健全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有关部门在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任务完成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教育职责。(4分)	党委和政府未听取义务教育工作汇报或未及时解决义务教育重大问题的, 扣 2 分; 义务教育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任务未按规定完成的, 扣 2 分。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和会议纪要等, 专项督查结果, 实地核查, 访谈了解。
		C9. 加强县级教育部门领导班子和校长队伍建设, 按照有关规定, 选配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教育事业、尊重教育规律、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干部担任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 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选优配强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校长。(4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能力不足, 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致使县域内教育改革严重滞后的, 扣 2 分; 学校书记、校长配备不强, 致使学校管理混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教学质量连续下降的, 每有 1 所学校, 扣 2 分。	县域教育管理和发展状况考核, 教育满意度调查,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网络监测, 访谈了解。
		C10. 按照有关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文件要求, 明晰政府、学校权责边界, 处理好政府办学主体责任和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之间的关系, 做到应放尽放,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 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2分)	县级未按照有关文件要求, 制定出台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工作方案的, 扣 1 分; 放管结合落实不到位, 学校办学束缚过多、活力不足的, 扣 1 分。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材料, 实地核查, 举报信息, 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B4. 强化 督导考核 (10分)	C11. 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建立奖励问责机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对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县级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6分）	未建立奖励问责机制或未将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的，扣2分；在教育投入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每有1项扣2分，扣完4分止。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材料，实地核查，举报信息，访谈了解。
		C12. 强化教育教学督导，认真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督导和监测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学校办学水平和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严格监管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相关人员责任。（4分）	未开展教育教学督导或质量监测的，扣1分；未将教学督导和监测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学校办学水平和实施绩效奖励重要依据的，扣1分；对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监管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扣2分。	提交并查看县级教育教学督导、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监管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的有关材料，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B5. 保障 入学需求 (4分)	C13.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新型城镇化进程和生育政策调整，充分考虑现有学位缺口和人口流动变化等情况，对学位需求情况进行测算分析，科学编制城乡学校布局规划，满足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有效化解大校额，积极推进班额标准化。（4分）	未根据入学需求科学编制城乡学校布局规划的，扣1分；每有1所学校存在大校额和超标准班额的扣1分，扣完3分止。	提交并查看城乡学校布局规划，通过有关平台查看学位供给、校额和班额情况，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A3. 教学 条件 (20分)	B6. 保障 教学设施 (6分)	C14. 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场馆面积，学科专用教室、实验室和各类功能室达到省办学条件标准；教学实验设施设备、图书、音体美器材、信息化教学设备等满足教学需要。（4分）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和体育场馆面积不达标，学科专用教室、实验室和各类功能室配备不足，教学实验设施设备、图书、音体美器材、信息化教学设备不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4分止。	通过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计算，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15. 丰富社会实践资源，建立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博物馆、展览馆、红色教育基地、乡村人文自然资源以及地方特色教育资源等，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分）	未建立劳动教育或综合实践基地的，扣1分；博物馆等有关场所未按规定对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扣1分。	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B7. 保障 教学经费 (10分)	C16. 教育财政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农村不足100人、2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分别按100人、200人核定公用经费；落实乡镇寄宿制学校补助经费。（8分）	“两个只增不减”、小学和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乡村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乡镇寄宿制学校补助经费，每有1项未落实的扣2分，扣完8分止。	提交并查看有关教育经费统计报表，通过有关平台查看落实情况，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17. 加强对教育教学改革的经费保障，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有效保障教学研究、课程开发、劳动教育等经费。（2分）	未按有关规定落实教师培训、教学研究、课程开发、劳动教育等经费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2分止。	提交并查看有关统计报表，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A4. 教师队伍 (20分)	B8. 保障教师 编制配备 (6分)	C18. 依照标准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小学、初中师生比基本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建立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动态调整机制；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工编制，严禁违规抽调借用中小学教职工；不得选派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3分）	未按照标准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未实行动态管理，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工编制的，存在违规抽调借用中小学教职工的，选派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3分止。	提交并查看教师编制有关文件和数据，通过教育事业统计和有关平台查看编制核定和调整情况，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19. 严格落实教师准入制度，提高新招聘教师学历门槛，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本科占比达90%以上；完善教师招聘政策，按照国家规定课程配足配齐所有学科教师；健全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完善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人数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推动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3分）	未按规定落实教师准入制度，存在新招聘教师学历不达标的，扣1分；未配足配齐所有学科教师的，扣1分；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不健全或教师交流轮岗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	通过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查看教师配备和学历情况，提交并查看教师招聘和交流轮岗有关材料，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B9.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6分)	C2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师德考核机制完善，按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严肃查处教师体罚学生、违规收受学生和学生家长礼品礼金及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等师德失范行为，年内未发生师德失范事件；定期开展优秀教师选树活动。（2分）	每发现或被举报1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并查实的，扣1分；未定期开展优秀教师选树活动的，扣1分。	提交并查看师德师风建设及优秀教师选树活动的有关材料，举报信息，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C21. 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简称“三名”）建设体系完善，省市县“三名”数量逐年增加；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和信息化应用能力。（2 分）	教师培训完成率不达标的，扣 1 分；“三名”数量未逐年增加或教师专业化水平和信息化能力普遍较低的，扣 1 分。	提交并查看教师培训、“三名”工程建设等有关制度，通过平台查看教师培训有关数据，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22. 加强教研机构和教研队伍建设，按照教研员专业标准配足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建立专职教研员定期到学校任教制度，教研员在岗工作满 5 年后，原则上要到学校从事 1 学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健全教研制度，扎实开展联动教研、联片教研、教学视导、教学示范与帮扶、教研员任教和培训等活动。（2 分）	未按专业标准配足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专职教研员未按要求到学校任教的或未有效开展教研活动的，每有 1 项扣 1 分，扣完 2 分止。	提交并查看教研机构、教研队伍建设及教研制度落实情况等有关材料，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B10. 落实教师 地位待遇 (8 分)	C23. 依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水平，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新增绩效工资增量全部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部分，按规定依程序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分配各学校绩效工资数量，指导学校建立绩效考核和评价办法，学校实际分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70%。（4 分）	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扣 2 分；未合理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或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不完善的，扣 2 分。	提交并查看义务教育教师和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有关材料数据及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24. 全面推行教师岗位分层逐级竞聘，突出课时量和教学实绩刚性要求；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倾斜政策；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每年定期对教师进行健康体检；逐步提高并落实班主任津贴标准，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浓厚氛围。（2 分）	未落实教师岗位分层逐级竞聘或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倾斜政策的，扣 1 分；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未享受同等待遇或班主任津贴标准未逐年提高的，扣 1 分。	提交并查看教师分级竞聘、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教师体检及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的有关文件，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C25. 落实农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补贴、艰苦偏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津贴等惠师政策；为乡村教师提供“设施齐全、功能配套、宜居适用”的周转宿舍，出台乡村教师在工作地所属城区购买自住住房优惠政策。（2分）	乡村教师优惠政策每有1项未落实的扣1分，扣完2分止。	提交并查看乡村教师倾斜政策有关文件，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A5. 均衡发展 (20分)	B11. 保障教育 机会均等 (10分)	C26.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改善提升，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办学，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并有效推进。（3分）	未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并有效推进，集团化和学区化办学成效不明显，乡村和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3分止。	提交并查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办学和薄弱学校改善提升的有关材料，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27. 健全控辍保学机制，落实入学通知书、强制入学、动态监测等制度，完善“一县一案”工作方案，完成控辍保学“清零”任务，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2分）	每发现有1人辍学的扣1分，扣完2分止。	提交并查看有关文件材料和工作方案，通过有关平台查看入学率和巩固率，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28. 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规范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跨区域、跨范围、考试掐尖招生；监管学校不设重点班，实行均衡编班。（2分）	未按有关规定免试就近入学、违规招生或设立重点班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2分止。	提交并查看义务教育招生有关文件材料，举报信息，实地查看，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C29.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健全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开展有温度有成效的关爱服务。（3分）	未按规定要求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扣1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未健全特殊儿童关爱体系的，扣1分。	提交并查看随迁子女入学、学生资助、关爱体系有关文件材料，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B12. 学校办学质量状况（10分）	C30. 县域内校际优质均衡资源配置7项指标差异系数达到国家标准；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有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良好以上；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率逐年提升；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合格率达到90%以上、优良率达到50%（2025年55%）以上或逐年提高；学生近视率逐年下降；小学和初中学生睡眠时间分别达到规定要求；学生心理健康水平逐年提高；师生、家长、社会等方面对义务教育质量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县域内校际优质均衡资源配置7项指标差异系数，每有1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4分止；质量监测每有1个学科未达到良好以上扣1分，扣完2分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合格率、优良率比上年下降的，分别扣1分；学生近视率比上年上升的，扣2分；满意度未达到85%及以上的，扣10分；此项扣完10分止。	通过教育事业统计计算差异系数，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学生体质健康和近视率抽测结果，满意度调查，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A1. 办学方向 (10分)	B1. 加强 党建工作 (6分)	C1. 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实现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织领导下的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开展班团队活动，确保活动质量，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课时。（4分）	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未实现全覆盖的，扣1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未有效开展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扣2分。	查看“三会一课”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落实材料，共青团、少先队建设及开展活动有关材料，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2.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选优配强思政课教师，开齐开足思政课，不占用、挪用或者变相压减思政课时；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2分）	存在占用、挪用或者变相压减思政课时的，扣1分；未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的，扣1分。	查看加强思政课建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等材料，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B2. 坚持 立德树人 (4分)	C3.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教育质量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落实学校、家庭、社会、网络、心理全环境立德树人。（2分）	宣传学校升学率、升学人数或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教师和学生的，扣1分；未落实全环境立德树人有关要求的，扣1分。	查看学校工作计划和全环境立德树人有关材料，检查结果通报，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4. 把立德作为育人的根本，深入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按照“一校一案”制定德育工作方案，科学设计各年级教育德育目标；充分利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引导學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2分）	未按要求制定德育工作方案并有效落实的，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中国梦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扣1分。	查看学校德育工作方案及开展有关教育活动材料，质量监测，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A2. 课程 教学 (25分)	B3. 落实 课程方案 (10分)	C5. 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不得强迫学生或变相强迫学生额外订购各种教材教辅。（6分）	国家规定课程每有1科未开设或课时不足的扣2分，扣完4分止；违规使用教材教辅扣2分。	查看学校课程表，体育美育等课程开设情况，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6. 加强课程建设，特别是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建设；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合理开发校本课程，制定学校课程实施方案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有效实施。（4分）	未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建设的，扣2分；未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的，扣1分；地方课程开设不规范、未开发校本课程或未制定学校课程实施方案的，扣1分。	查看课程建设和开展法治教育等材料，学校课程实施方案，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7. 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学校、教研组（备课组）和教师教学计划，形成教学管理特色；按照《课程标准（2022年版）》实施教学，不存在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等问题，课堂教学效果随堂监测达标率达到80%以上；落实“零起点”教学要求。（2分）	未制定学校、教研组、教师教学计划或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未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或未落实“零起点”教学的，扣1分。	查看学校、教研组和教师教学计划及落实材料，落实“零起点”教学情况简述，网络监测，实地核查，随堂听课，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B4. 规范 教学实施 (7分)	C8. 完善集体备课制度，教师认真制定教案；健全教学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方式方法，注重对学习过程的观察、记录与分析，倡导基于证据的评价，利用评价结果诊断和改进教学；健全教学工作例会制度，校长至少两周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例会，分析探讨教学工作形势和任务，经常参与教研、指导教学。（2分）	集体备课制度、教学评价制度、教学工作例会制度等，每有1项未落实的扣1分，扣完2分止。	查看集体备课等制度、校长听评课和参与教研的材料，随机抽查教师教案，实地核查，随堂听课，座谈了解。
		C9. 健全作业管理办法，统筹调控作业量和作业时间，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90分钟；严控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不按考试结果给学生分班排位。（1分）	发现学生作业负担过重、违规组织考试或按考试成绩分班排位的，扣1分。	查看学校作业管理办法、学校和班级工作计划、教师教学计划，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随堂听课，访谈了解。
		C10. 制定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并有效实施，明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组织、责任分工、制度要求、保障措施等内容，并以学期为单位编制课后服务计划；保证课后服务时间，一般每天不少于2小时；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防止学业负担过重。（2分）	未以学期为单位编制课后服务计划或未保证课后服务时间的，扣1分；未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活动或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的，扣1分。	查看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及落实的过程性材料，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B5. 改进 教学方式 (8分)	C11. 有效利用国家和省级平台提供的优质课程案例, 优化教学设计, 丰富教学内容, 促进跨学科综合教学, 鼓励教师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 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 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 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运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课程设计、教学方法等改革。(2分)	未有效利用国家和省级平台提供的优秀教学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扣1分; 教师不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的, 扣1分。	查看教师教案(含课件)、教学片段等, 实地核查, 随堂听课, 访谈了解。
		C12. 坚持因材施教, 精准分析学情, 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基于学科教学的学情会商, 提升课堂教学针对性和实效性; 制定学业述评实施办法, 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 根据学业述评情况, 实施分层教学、小组合作等, 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 对学习困难学生实行针对性辅导, 并建立学困生成长档案。(2分)	学情会商、学业述评、分层教学、学困生帮扶等, 每有1项未落实的扣1分, 扣完2分止。	查看学情会商制度和学业述评实施办法、学困生成长档案等, 实地核查, 访谈了解。
		C13. 依据《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 制定劳动教育教学计划, 设立集体劳动周, 分年级制定劳动清单, 以学年为单位整体安排每个学段项目, 逐步落实劳动课程学段要求; 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劳动技能或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2分)	未制定劳动教育教学计划、设立集体劳动周、分级制定劳动清单或未开展劳动竞赛等活动的, 每有1项扣1分, 扣完2分止。	查看劳动教育教学计划及落实材料, 实地核查, 访谈了解。
		C14. 制定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总体实施方案和学年(或学期)活动计划, 并有效实施, 确保综合实践活动课时; 制定社会实践大课堂教学计划, 推动思政课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有机结合, 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 组织研学旅行; 对初中毕业生, 合理安排中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2分)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方案”“计划”和中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未有效落实的, 每有1项扣1分, 扣完2分止。	查看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学年(或学期)活动计划及落实情况, 中考结束后至暑假前初三毕业生教育活动安排, 实地核查, 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A3. 教师发展 (20分)	B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7分)	C15. 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关心教师思想状况，引导教职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加强人文关怀，每年安排教师体检；定期开展教师文体活动和心理健康教育，帮助解决教师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3分）	未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的或教职工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言行的，扣2分；未定期开展教师体检、文体活动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扣1分。	查看教职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材料和教师体检材料，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16. 健全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扬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教师严格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发生教师体罚学生、违规收受学生和学生家长礼品礼金及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等师德失范行为。（4分）	未建立师德考核办法的，扣1分，每发现1例或被举报师德失范行为查实的，扣3分。	查看师德考核办法，网络监测，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B7. 重视教师专业成长 (8分)	C17. 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明确教师专业发展目标；健全完善名师培育体系，加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青年教师培养，优化教师队伍机构；健全切实可行的校本教研制度，定期开展听课、评课、说课等活动；制定教师培训计划，落实教师培训经费，积极支持教师参加专业培训，培训周期内全员完成培训任务；积累较为系统、有一定推广价值的教学经验。（3分）	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名师及青年教师培养制度、校本教研制度、教师培训计划、培训经费及培训任务，每有1项未落实的扣1分，扣完3分止。	查看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教师培养培训记录、校本教研制度和教师培训经费落实等材料，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18. 教师达到专业标准要求，具备较强的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以及必备的信息化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校长达到专业标准要求，有清晰地办学思路和办学思想，注重管理能力的学习与提高，在学校管理及领导学校教育教学方面取得明显成效。（3分）	校长和教师每有1名未达到相应专业标准要求的扣1分，扣完3分止。	校长教师专业能力监测。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C19. 重视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 选优配强班主任, 建立班主任工作档案, 定期对班主任考核, 班主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全面了解班内学生, 做好班级日常管理, 指导学生实事求是地记载成长记录和操行, 开展班会、团队会、文体娱乐、社会实践等班级活动, 对各科作业统筹平衡, 形成每日作业清单, 班主任激励措施得到有效落实。(2分)	每有 1 名班主任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的扣 1 分, 扣完 2 分止。	查看班主任工作考核的有关材料, 调取班主任工作档案、工作手册等, 实地核查, 访谈了解。
	B8. 健全教师 激励机制 (5分)	C20. 构建完善的教师激励体系, 注重精神荣誉激励, 开展优秀教师、教学能手等评选活动; 强化专业发展激励, 保障教师培训、教研等活动; 完善岗位晋升激励, 把师德表现等作为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 健全绩效工资激励, 向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倾斜; 突出关心爱护激励, 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3分)	“五项”校内教师激励措施, 每有 1 项未落实的扣 1 分, 扣完 3 分止。	查看教师考核激励制度、绩效工资发放情况简述等, 实地核查, 访谈了解。
		C21. 树立正确激励导向,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 把参与教研、编写案例,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 不单纯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奖惩教师。(2分)	教师激励未突出教育教学实绩的, 扣 1 分; 单纯以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奖惩教师的, 扣 1 分。	查看教师考核激励制度措施等, 举报信息, 实地核查, 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A4. 学 校 管 理 (25分)	B9. 完善学校 内部治理 (10分)	C22.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制定并落实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全体会议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完善社会监督，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公开学校信息，重点公开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招生入学、收费项目及标准等。（3分）	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每有1项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扣完2分止；未按规定公开学校信息的，扣1分。	查看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及落实的有关材料、学校办学信息公开事项，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23. 制定符合实际的学校发展规划，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确定年度实施方案，客观评估办学绩效；根据当地优势资源组建兴趣小组或社团，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个性发展，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建设，增强学校办学活力。（2分）	未有效落实学校发展规划的，扣1分；兴趣小组或社团不能满足多数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的，扣1分。	查看学校发展规划及落实材料、兴趣小组或社团活动数量及满足学生需求和活动开展情况，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24. 把《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基本要求（试行）》作为学校办学的底线指标，强化学校教学“主战场”、课堂学习“主阵地”作用；深入落实“双减”政策和作业、考试、读物、手机、营养、睡眠、体质、心理健康、预防沉迷网络游戏等专项管理规定。（2分）	未落实“教学质量基本要求”“双减”政策和作业、考试、读物、手机等专项管理规定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2分止。	查看“教学质量基本要求”“双减”“五项管理”落实的有关材料，网络监测，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25. 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不将公用经费用于基建投资、偿还债务、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教职工福利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根据成本补偿、非营利性和学生自愿原则，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以家委会名义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借教育信息化教学等名义违规收费，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3分）	公用经费使用不规范的，扣1分；存在违规收取费用的，扣1分；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的，扣1分。	查看公用经费管理使用和收费情况，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B10. 保障学生 平等权益 (7分)	C26. 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不得擅自跨区域招生，不采取考试、面试、考查等方式违规招揽生源；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不分重点班、实验班；履行控辍保学登记、报告和劝返等责任，依据控辍保学台账，“一人一案”制定工作方案，不存在迫使学生转学、引导诱导迫使学生提前退学等问题。（3分）	未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有违规招生行为、未均衡编班或有学生辍学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3分止。	查看学校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均衡编班、控辍保学的有关材料，举报信息，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27. 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加强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学习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帮扶和心理辅导。（2分）	未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特殊儿童关爱帮扶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2分止。	查看学生资助方案、特殊群体关爱制度及落实的有关材料，网络监测，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28. 确保学生取暖降温，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卫生安全、营养健康、质优价宜的就餐服务；学校食堂伙食费标准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在食堂就餐教职工的伙食费，应与学生同菜同价，不截留、挪用、克扣学生伙食费。（2分）	未有效保障学生取暖降温和就餐需求的，扣1分；截留、挪用、克扣学生伙食费的，扣1分。	查看学生取暖降温、食堂管理情况简述，网络监测，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B11. 加强校园 文化建设 (8分)	C29. 建设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引导师生相互关爱，增强学校凝聚力；校园内秩序良好、温馨舒适，“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体现教育引导和熏陶，打造清朗文明的校园网络文化，学生不盲目“追星”，自觉抵御“饭圈”、极端“粉圈”等不良网络文化影响；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科技节、艺术节、运动会、读书会等。（2分）	校园文化建设未能体现学校办学理念 and 特色或校风教风学风存在严重问题的，扣1分；未按规定举办科技节、艺术节、运动会、读书会的，扣1分。	查看校园文化建设及举办科技节、艺术节、运动会、读书会的计划、记录、成果展示等材料，网络监测，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30. 优化校园空间环境，建设健康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文明校园，推动红色文化、廉洁文化进校园；创建平安校园，健全安全卫生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配备安全卫生的设施设备，确保食品饮水和活动安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加强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完善防治校园欺凌方案，常态化开展校园欺凌隐患排查，防范和遏制校园欺凌事件发生。（4分）	未制定健康校园、平安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文明校园创建或巩固方案并有效落实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4分止。	查看创建健康校园、平安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文明校园的有关材料，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31. 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与家长及时沟通学生在校表现，同时向家长了解学生在家中的有关情况，建立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落实教师家访、家长会、家长接待日制度，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计划，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2分）	未制定并有效落实教师家访制度、家长会制度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计划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2分止。	查看教师家访制度、家长会制度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计划及落实材料，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评价方式
A5. 学生发展 发展 (20分)	B12. 学生发展 质量状况 (20分)	C32. 在区域学业质量监测中各学科合格率达到中等以上或逐年提升；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合格率达到90%以上、优良率达到50%（2025年55%）以上或逐年提高；学生近视率逐年下降；小学和初中学生睡眠时间分别达到规定要求；心理健康水平逐年提高；熟练掌握1项运动技能、艺术技能、生活技能、劳动技术和会唱主旋律歌曲的比例均达到90%以上；参加兴趣小组社团活动发展个性特长的比例达到90%以上。（15分）	学生学业质量、体质健康合格率及优良率、近视率、掌握1项运动技能比例和参加兴趣小组社团活动比例等未达到要求的，每有1项扣2分，扣完15分止。	查看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质量监测结果、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合格率及优良率、近视率、掌握1项运动技能比例和参加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的比例分班级统计和学校汇总表，质量监测，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33. 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建设链条化、过程化、终身化的学生综合素质数字档案，全面客观记录学生个人成长信息、学习经历和成果，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整体水平及变化情况；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优树先的重要参考，并与下一学段互通衔接。（2分）	未按要求健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或档案不能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整体水平及变化情况的，未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2分止。	查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情况，实地核查，访谈了解。
		C34. 围绕学校管理、师德师风、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安全卫生、办学质量等方面，面向师生、家长、社会等群体对学校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3分）	满意度未达到85%以上的，扣3分。	问卷调查。

三、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A1. 品德 发展	B1. 理想信念	C1. 了解党史和基本国情，珍视国家荣誉，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C2. 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道什么是中国式现代化，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少年，从小树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志向。
		C3. 会唱国歌，积极参加升国旗仪式，充分表达爱国情感；积极参加国庆节、建党节等重要节日、纪念日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少先队、共青团活动；每学期会讲一首“红色小故事”、背唱一首“红色歌曲”、观看一个“红色影片”、开展一次“红色研学”。
		C4. 一体化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心中有榜样，积极学习英雄人物、道德模范、先进典型事迹，崇尚英雄、争做先锋。
	B2. 社会责任	C5. 具有规则意识，了解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遵守规则和法律规范，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遵守中小学生守则，熟知学习生活中的基本行为规范，践行每一项要求；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提高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C6.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做损坏公共财物的事情，爱护学校、社区和公共环境；养成节粮节水节电习惯，倡导绿色消费，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做贡献；明确自己是集体中的一员，主动参与班级和学校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主动为班级、学校、同学及他人服务。
	B3. 行为习惯	C7. 注重仪表、举止文明，诚实守信、知错就改，朴素节俭、不相互攀比；孝敬父母，尊重师长、同学和他人，礼貌待人，与人和谐相处；自己事情自己做，他人事情帮着做；自觉践行良好的个人品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逐步理解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做一个文明的社会成员。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A2. 学业 发展	B4. 学习习惯	C8. 保持积极学习态度，具有学习自信心和自主学习意识，善于合作学习，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目标，校内学足学好，每堂课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做到“堂堂清”；掌握有效学习方法，主动预习，专心上课，及时复习，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树立良好学风。
	B5. 创新精神	C9. 积极参加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有各具特色的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参与创客教育，在动漫制作、机器人编程、人工智能、物联网、陶艺创作、创意智造、3D 打印设计等方面有成果。
		C10. 上好每一节科学课和创新教育课，保持好奇心、想象力和求知欲，善于收集整理信息，形成综合分析运用能力，具有自主探究、独立思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识与能力。
B6. 学业水平	C11. 理解学科基本思想和思维方法，掌握学科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在学业质量监测中各学科合格率达到中等以上或逐年提升；对校内作业时间、校外培训负担、睡眠时间、作业和考试难易程度、学习压力等总体感受状况。	
	C12. 养成良好阅读习惯，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完成学段阅读量和优秀诗文背诵（含片段），并具有一定阅读理解能力，主动参与学校组织的演讲比赛、读书分享活动及实验设计、实验操作比赛，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实验操作。	
A3. 身心 发展	B7. 健康生活	C13. 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掌握营养健康饮食知识，读懂食品标签标识；讲究个人卫生、环境卫生、饮食卫生，养成坐、立、行、读、写正确姿势；小学生、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达到 10 小时、9 小时（不含午休）；保证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坚持每天 30 分钟大课间活动，做好课间操，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C14. 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意识，上好安全和健康教育课，掌握安全和卫生防疫知识，积极参加安全演练，能够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类事故、公共卫生事故、意外伤害事故、网络信息安全事故、校园欺凌事故和自然灾害等；杜绝不良习惯，认识过度使用手机、沉迷网络游戏、吸烟、喝酒、赌博及吸毒的危害性，并自觉抵制。
	B8. 身心素质	C15. 体质健康监测合格，逐步达到良好及以上水平；至少熟练掌握 1 项体育运动技能，逐步掌握游泳技能；有效预防控制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发生、发展；配合老师规范记录自己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评定等级，小学将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列入学生成长记录或素质报告书，初中列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的重要指标和内容。
		C16. 保持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乐观向上、阳光健康心态，了解不良情绪对健康的影响，正确认识心理问题；掌握遇到学习压力、生活困难、寻求帮助、重大疫情和灾害时自我心理调适方法，自觉维护心理健康，提高心理适应能力，做到理性平和。
A4. 审美素养	B9. 美育实践	C17.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各种美育活动；经常欣赏文学艺术作品、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提高个人艺术鉴赏能力。
	B10. 感受表达	C18. 至少熟练掌握 1 项艺术技能，小学高年级至初中每学年背唱歌曲 4 至 6 首，包括中国民歌或戏曲（戏歌）片段，其中至少会唱一首时代主旋律歌曲；上好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影视等美育课程，形成在学习和生活中发现美、感受美、欣赏美、表达美的代表性成果，具备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

评价重点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A5. 劳动与社会 实践	B11. 劳动习惯	C19. 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珍惜粮食、尊重劳动、践行“光盘行动”，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按照《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要求，完成学段目标任务，每学年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完成1至2件劳动技术作品。
	B12. 社会体验	C20. 积极参与社会调查、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在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服务业实践中主动体验职业角色；小学生、初中生每学年完成考察探究方面成果分别不低于1件、2件（自主或合作均可）；3至6年级学生每学年完成1次社会服务和1种职业体验活动，初中生完成2次社会服务和2种职业体验活动。